

項次	委員	發言摘要
1	林騰蛟次長	1. 有關 107 課綱配套的部分照常推動，有關決策的部分則延後到 520 後才進行決策。 2. 歷史課綱最慢五月前會送審，這期間專家小組會持續釐清有爭議的部分，提供 107 課綱參考。 3. 3~5 月份將在各縣市舉辦 107 課綱說明會。 4. 針對 6 大爭議點，將於 3 月份舉辦專家對話論壇，廣蒐意見，並提供網路直播，專家論壇的意見亦將提供第五次歷史專家小組會議討論。
2	林騰蛟次長	如有意見，會後修正。
3	黃炳煌召集人	為深入討論爭議點，且基於公開原則，決定舉辦論壇。
4	林騰蛟次長	1. 針對 6 項爭議點，於三月辦理專家對話論壇，邀請正反兩極端專家討論，並提供網路直播與平面媒體轉播，論壇的結果會提供給歷史專家小組第五次會議討論。 2. 針對討論的議題與時間分配，以及推薦人選請委員們提出建議。目前初步規劃日期是 3/12 或 3/19，請委員確認行程。
5	林騰蛟次長	希望改期至 3/19 或 3/20。
6	程彥森老師	建議 3/26。
7	黃炳煌召集人	建議會後調查。
8	林騰蛟次長	以多數委員能出席者為準。
9	黃炳煌召集人	先確定辦理方式，再進行人選推薦。
10	伍少俠委員	建議先辦一場，未討論完再辦。
11	林騰蛟次長	需考量到專家邀請的部分。
12	伍少俠委員	建議分成兩日以上。
13	黃炳煌召集人	意見一：分成上下午；意見二：分成兩日。
14	林滿紅委員	6 大議題中有次要議題，爭議性並不大，可直接解決，其實不需特別提出討論。
15	黃炳煌召集人	大家是否認同可刪減爭議性低的議題。
16	林素珍委員	關心原民團體者多，可透過對話了解該議題決議之來由。
17	伍少俠委員	未定論之議題的程序仍須走完。
18	次長	希望將 6 議題分上下午兩場安排。
19	周惠民委員	建議將 6 議題分 6 組分別討論。
20	黃炳煌召集人	大家意見為何？
21	林素珍委員	6 大議題都很重要，但可將相關者併入一起討論。
22	林騰蛟次長	所以同一時間分三組，分別討論三大議題，半天結束。
23	李佩欣委員	建議用一天，上午統整講述，下午分組探討。
24	林騰蛟次長	共分三組，可分三個半天或一日結束。時程上可為每組 2 小時或依議題大小調整時數。
25	黃炳煌召集人	需考量專家和委員的時間。
26	林騰蛟次長	專家需出現在負責的議題即可。
27	林滿紅委員	佩欣委員是指，上午摘述重點，下午進行討論。

28	黃炳煌召集人	亦即上午是第五次會議?
29	林滿紅委員	是
30	黃炳煌召集人	所以採取形式是?
31	周惠民委員	原民問題納入第二、三議題後，時間分配是否會不均衡?
32	林素珍委員	討論原民問題者很多。
33	黃炳煌召集人	半天好還是一天好?
34	許倪菁委員	是否應紙本調查。
35	周惠民委員	盡量讓專家清楚表達意見，不要省略或合併。
36	黃炳煌召集人	要現場討論或問卷?
37	林滿紅委員	議題討論資料已都收入，請問林素珍委員，針對目前討論，是否有其它意見。
38	林素珍委員	透過其他學界之學者共同探討，能對議題有不同的視野。
39	林滿紅委員	原住民部分的 issue 是什麼?
40	黃炳煌召集人	就是要用原住民族或原住民。
41	周惠民委員	我們的重點是讓民眾知道我們對議題處理很小心，讓他們知道我們做了哪些事。
42	林騰蛟次長	排一天，每議題一小時半，於同一場地逐次討論。
43	黃炳煌召集人	每議題推薦正反各 2 位專家。
44	林騰蛟次長	會後推薦。
45	林騰蛟次長	此高中歷史補充教材撰寫指導原則由國教院草擬。
46	黃炳煌召集人	第 2 點不算原則。
47	林騰蛟次長	請國教院說明。
48	國教院	此部分根據老師意見寫出撰寫原則(呈現相關史料，提供多元觀點)和標的(新舊課綱爭議點)
49	黃炳煌召集人	固定的東西不是原則，請參考現場提供的書面資料。
50	周惠民委員	高中歷史補充教材指導原則可能與國教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正在辦理的尋求歷史座標點重複。
51	黃炳煌召集	就委員意見看哪一個可以納入。
52	林騰蛟次長	請國教院說明。
53	黃炳煌召集	原則的部分不要使用建議，原則就是指導性。
54	周惠民委員	關於此議題，在撰寫尋求歷史座標點之較核心字眼時，都已審慎討論過，不須再討論。。
55	林騰蛟次長	補充教材撰寫指導原則亦可提供給尋求歷史座標點探討。補充教材的撰寫要有指導性原則，有原則性規範。 請國教院針對委員意見統整修正後，下次會議提出。
56	黃炳煌召集人	請國教院針對高中歷史補充教材撰寫指導原則整理出 5~7 個原則，要簡單明瞭。
57	林滿紅委員	國教院整理時，是否應回到「101 年、103 年歷史科課綱臺灣史變動情形與教科書編審原則」17 項爭議點討論過程中，委員提出的意見作為原則的方向。 再者，像現在原住民族和原住民的議題，就歷史學的原則來講，就

		是歷史時間有過去、現在、未來等等，原住民族有現存族群的名稱，不能拿它來說是過去族群的名稱，不能以今論古，而要以古論古。那就是一個歷史學的原則。
58	黃炳煌召集人	有關高中歷史補充教材撰寫指導原則的另一原則是應盡量使用非文字表達，用數字或圖取代文字，以免增加學生的負擔。
59	國教院	補充教材的兩個功能分別是提供書商使用，以及學生自學的補充。呼應多元觀點的呈現，所以我們也把 17 項議題相關的補充教材放在大家一起寫教材裡面，教材的來源很多，包含從中研院搜集資料，並提供多元影音與書面方式呈現。
60	黃炳煌召集人	請國教院把資料彙整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61	國教院	目前研修狀況分成兩個原則：刪減原則和統整原則。目前台灣史和中國史的成效較明顯，世界史須再努力。
62	林騰蛟次長	歷史課綱一定會有刪減，由於有爭議部份，待整理各方意見後，再繼續進行討論。關於教材刪減，委員已提供意見，接下來就交給國教院處理。
63	黃炳煌召集人	希望針對這部分找出原則方向再進行。
64	黃嘉雄副召集人	建議的寫法第一個是重要性原則，即可說明此次補充教材只針對 101 和 103 歷史課綱有重要變化或爭議部分處理；第二個是多元史觀原則，則是說教材要展現出對於各種歷史事件的不同史觀，而非單一史觀；第三個是學習權利原則，無論是採用 103 或 101 課綱教課書的學校，都應有老師帶領探討學習補充教材；再者是學習的主體性原則，鼓勵老師帶領學生探究不同史觀的合理性；最後是證據性原則，證明該史觀是合理的。 目前委員提出之意見，如國教院可接受，就依此調整命題原則。
65	國教院	歷史範圍可大可小，非改變敘述方式後，原內容就消失，因此若舊版教科書中有，而新版教科書中雖未具體寫明，但意思涵蓋者，就會予以保留。 委員的意見還是需帶回小組討論後才能決定是否接受。
66	林騰蛟次長	考慮學生受教與考試全利，新舊版本間有爭議性的部分不考。針對這 86 點爭議點做確定後會依程序公布。86 爭議點中委員抵提出意見的部分，會送回國教院處理，再函送國教署，依序跑完行政程序。
67	黃炳煌召集人	請國教院回去自行處理。
68	國教院	對國教院來說，這部分已終止運作，該如何處理？
69	林騰蛟次長	國教署當初函覆的部分是否有提到？
70	程彥森老師	當時是說由委員討論，再給課綱小組，再依程序進行公布。
71	林騰蛟次長	所以委員非定案，會再請國教院針對高中歷史科大學入學考試處理原則召開會議討論。
72	黃炳煌召集人	因此機制存在，經費請再協調。
73	林騰蛟次長	請國教院高中歷史科大學入學考試處理原則草案其中 17 項有爭議部分帶回處理。
74	黃炳煌召集人	第五次開會時間訂在專家論談後。
75	蔡孟愷視察	會後徵詢委員論壇時間，再安排專家小組會議時間。

76	林騰蛟次長	專家論談三月份辦，後續規劃由國教署研擬，第五次專家小組會議訂於論壇隔週。論壇時間和推薦名單請委員於週三前回覆。
77	蔡孟愷視察	於會後以電子信箱或書面調查論壇日期與推薦人名單，請委員協助確認第三次會議發言紀錄。
78	林騰蛟次長	如對會議紀錄有意見，於週三前提出。